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进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交易场所：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场外交易为主。
- 交易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 亿美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割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 亿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场外交易为主。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操作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交割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中，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

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及相关人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保持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保持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锁定汇率，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